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er 4.0

版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內容皆屬中國信託證券所有，皆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及轉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文件制/修訂履歷

制/修訂版次	制/修訂日期	核決層級	編訂人員	備註
V 1.0	100.08.23	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制定	總經理室	
V 2.0	106.09.29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董事長室	
V 3.0	107.10.05	第 7 屆第 18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董事長室	
V 4.0	108.03.29	第 7 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	董事會秘書部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單位：董事會秘書部
修訂日期：108年3月29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適時揭露之。

本公司應確保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並督促子公司秉於本守則之精神及原則，依其行業特性、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規定，或遵守其所屬業別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訂該公司之守則。惟若子公司因組織規模、實際運作情形等因素，而無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必要者，得經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公司（下稱中信金控）董事長核准，免訂定該公司之守則。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相關主管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至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中信金控之股東知的權利，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相關單位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13 條 (刪除)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刪除)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19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中信金控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除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 20 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 五、監督本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及處理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確保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十、建立與維持本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十二、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十三、原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1 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儘速補足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中信金控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足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中信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儘速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中信金控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足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要求內部稽核辦理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或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等）協助評估。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凡獨立董事就特定事項要求內部稽核辦理查核追蹤或委請第三方專業人士表示意見時，公司應遵照辦理，並將查核追蹤結果或專家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6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規定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本公司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公司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28 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29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0 條 有關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董事自行迴避事項、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有關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悉依本公司董事薪酬辦法、經理人或業務人員相關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辦理。

第五節 公司治理主管

第 31-1 條 本公司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一項公司治理主管應為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課程至少應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進修機構及辦理方式參照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上市上櫃

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進修體系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治理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六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2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 33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中信金控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 34 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本公司及中信金控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35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36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37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38 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本公司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包括消費申訴及爭議之處理機制。

第 3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40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權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41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本公司宜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42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 43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中信金控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44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風險管理資訊。
- 十、利害關係人之申訴管道。

- 十一、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二、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三、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四、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五、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 第 45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46 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 第 47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